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2000098

广元市中心医院检验科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广元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质量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

廉 洁 自 律 书

本着更好规范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代理行为，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及招标（采购）违法问题的发生，维护招标（采购）相关法律制度及采购人权益，为供应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营商环境，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招标）采购代理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招标（采购）代理事宜，恪守执业行为规范，坚守职业道德底线，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高效，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我公司全体员工遵纪守法，照章代理，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支付现金、实物等不正当违法方式的行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三、我公司全体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杜绝在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杜绝泄露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及结果有关的情况，以及相关商业秘密、不会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杜绝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和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情形发生。

四、我公司全体员工杜绝接受项目参与供应商的宴请、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贿赂，杜绝参加可能对公平、公正、公开执行招标（采购）代理工作有影响的娱乐活动。

五、我公司员工在与供应商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会故意刁难为难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会影响业务正常的开展。

以上廉洁自律承诺，我公司全体员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请各位当

事人充分了解并自觉遵守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招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招采氛围。

公司监督（举报）电话：0839-3564843

监督电子邮箱：scxyhlh@scxygc.com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元市中心医院的委托，拟对广元市中心医院检验科外包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012022000098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中心医院检验科外包服务项目
3. 采购人：广元市中心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预算金额：150万元（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费支付完毕，则合同终止。）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包件数	供应商成交数量	项目所属行业
检验科外包服务	2年	1包	共1家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

应当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6 日每日 00:00:00 至 23:59:59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https://zfcg.scsczt.cn/>)在线获取；

获取方式：请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 400 服务电话咨询；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09:00:00-10:00: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0:00:00 时（北京时间）准时开始本项目的相关评审工作，并进行现场谈判及评审，供应商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

十、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中心医院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井巷子 1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839-337059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01

联系人：李女士

邮 编：628000

电 话：0839-3287743/0839-3564843

传 真：0839-3371900

网 址：www.scxygc.com

邮 箱：xm01@scxygc.com

2022年09月13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自愿报名参与竞争。</p> <p>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p>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150万元；（服务期限2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费支付完毕，则合同终止）
4	最高限价	同于采购预算。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对本文件中所要求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及资格性证明材料应当作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支付标准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书名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一律按照20%顶格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实行价格扣除。</p>
9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实质性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10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与提交	<p>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文件“二、全面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中规定全市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1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p>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文件“二、全面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中规定全市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p>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项目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839-3287743（谭先生） 质疑、投诉处理联系人：0839-3564843（李女士） 注：谈判文件咨询：涉及采购程序环节内容，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涉及采购需求或特殊要求的请咨询采购单位。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介绍信及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71900。 地址：广元市万缘新区万达中心 1016。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	1. 根据代理委托协议的约定：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询问及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询问及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和代理机

		<p>构共同答复。相关联系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9-3260642</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文化路68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备案。</p>
19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u>50%</u>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并接受采购人监督。</p> <p>2. 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收款单位：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万源新区支行</p> <p>（3）银行账号：5105 0166 0041 09 909090</p>

20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21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计划备案登记编号： 51080022210200001179[2022]00212
22	备注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的定义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广元市中心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本次谈判的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

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

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

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查看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9.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谈判文件开启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另附U盘电子版文件一套。）

10.2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

10.3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应包括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3 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作为无效处理。

15.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6.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响应文件递交及签收表”填写完毕后，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7.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7.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的除外）。

18.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评审得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

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并且余下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成交结果

2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1.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并且余下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

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成电子文档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备案。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2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收据及相关手续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

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他

32.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

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3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4.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如果涉及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规定的，不管本采购文件是否明确载明，必须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刑事处罚方面主要是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书面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就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必须如实声明，若有不实，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有此记录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已经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组织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多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其他无法界定组织提供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等行业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外(取得法人的授权),其他任何行业不得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财务报表复印件②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③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提供 2021 年 (任意三个月) (注: 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为准) ; 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

②新成立企业或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提供 2021 年 (任意三个月) 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注: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

②享受相关社保优惠政策而导致提供有困难的企业, 提供相关真实依据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

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注：1.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 本章为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质量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外送检验项目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肺结节外周血染色体异常细胞检测	荧光原位杂交技术
2	肿瘤血液 CTC-NGS 50 基因检测	肿瘤细胞富集+二代测序
3	肿瘤血液 ctDNA50 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4	肺癌血液 12 基因检测 (CTC+ctDNA)	肿瘤细胞富集+游离 DNA 富集+二代测序
5	乳腺癌血液 12 基因检测 (CTC+ctDNA)	肿瘤细胞富集+游离 DNA 富集+二代测序
6	肿瘤血液 50 基因检测 (1015 基因+ PD-L1 检查)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二代测序

(二) 服务履约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PCR)。(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具备自有循环肿瘤细胞 (CTC) 检测平台, 相关试剂取得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和生产备案凭证。(提供检测平台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临床实际需要 24 小时全天候定人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上门接收标本。

4.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5. 供应商需保证样本安全性，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服务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三) 技术要求

1. 肺结节外周血染色体异常细胞检测

(1) 检测内容：通过分离、鉴别肺结节患者外周血中循环异常细胞，使用四色荧光探针进行鉴别，检测血液中携带肺癌特异染色体异常的循环异常细胞，对肺结节良恶性进行辅助诊断；

(2) 检测方法：利用密度梯度离心法分离血液中的单个核细胞，基于经典的 FISH 技术方法，采用四色荧光探针结合智能影像技术分析，对固定于载玻片上的单个核细胞 4 个特异性染色体异常位点（3p22.1、3q29、10q22.3、10cen）进行检测，实现肺结节良恶性鉴定。

(3) 检测指标：>10,000 以上单个有核细胞进行分析检测，检测率为万分之一，单个有核细胞实现 15 层对焦扫描，AI 系统定向开发图像分析算法，对阳性细胞进行自动、准确分析，人工专家复核。

(4) 样本类型：血液

2. 肿瘤血液 CTC-NGS 50 基因检测

(1) 检测基因数 50 个

(2) 检测内容：通过微流控鞘流芯片技术以及多种抗体联合捕获的方式对循环肿瘤细胞进行富集分离。富集后采用高通量测序技术对与肿瘤精准治疗、预后密切相关的 50 个基因进行测序并分析，指导肿瘤的靶向治疗。

(3) 样本要求：血液。

3. 肿瘤血液 ctDNA50 基因检测

(1) 检测基因数为 50 个

(2) 检测内容：利用高通量测序技术对与实体瘤密切相关的 50 个基因突变进行检测，用于临床用药指导及预后评估。

(3) 样本要求：脑脊液、血液；

4. 肺癌血液 12 基因检测 (CTC+ctDNA)

(1) 检测基因数 12 个

(2) 检测内容：覆盖 NCCN 以及 CSCO 指南明确与肺癌靶向治疗预后高度相关基因，包含 EGFR、ALK、ROS1、MET、RET、KRAS、NRAS、BRAF、HER2、TP53、MAP2K1、PIK3CA 基因。

(3) 检测方法：通过微流控鞘流芯片技术、多抗体联合捕获的方式对循环肿瘤细胞进行富集和高通量测序的方法，对循环肿瘤细胞 (CTC)、循环肿瘤 DNA (ctDNA) 进行测序分析，并采用白细胞作为对照排除干扰，全面检测与非小细胞肺癌靶向相关的敏感及耐药靶点，解析患者的肿瘤变异信息，共同指导肺癌患者靶向药物的治疗。

(4) 样本要求：血液。

5. 乳腺癌血液 12 基因检测 (CTC+ctDNA)

(1) 检测基因数 12 个

(2) 检测内容：覆盖 NCCN 以及 CSCO 指南明确与乳腺癌靶向治疗预后高度相关基因，包含 EGFR、ALK、ROS1、MET、RET、KRAS、NRAS、BRAF、HER2、TP53、MAP2K1、PIK3CA 基因。

(3) 检测方法：通过微流控鞘流芯片技术、多抗体联合捕获的方式对循环肿瘤细胞进行富集和高通量测序的方法，对循环肿瘤细胞 (CTC)、循环肿瘤 DNA (ctDNA) 进行测序分析 (增加血液肿瘤核酸来源，提高血液样本基因突变检出率)。并采用白细胞作为对照排除干扰，全面检测与乳腺癌靶向相关的敏感及耐药靶点，解析患者的肿瘤变异信息，共同指导肺癌

患者靶向药物的治疗。

(4) 样本要求：血液。

6. 肿瘤血液 50 基因检测 (1015 基因+ PD-L1 检查)

(1) 检测基因数 ≥ 1015 个

(2) 检测内容：用于检测泛实体瘤中驱动基因、肿瘤通路基因、肿瘤突变负荷、微卫星状态、免疫正负向因子、细胞损伤修复、遗传易感等基因内容 (包含靶向、TMB、MSI、遗传、免疫治疗等信息)，为肿瘤患者提供全面、精准的个体化用药指导方案。

利用免疫组织化学法定性检测肿瘤组织中的 PD-L1 蛋白表达，并辅助鉴别可使用免疫治疗的肿瘤患者，免疫组化检测试剂盒/抗体至少包括 28-8、22C3 和 SP263 其中之一。

(3) 样本要求：石蜡组织标本，新鲜组织、血液、脑脊液。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 年 (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项目服务费支付完毕，则合同终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收费标准要求：服务项目价格按照广元市三甲医院检验项目物价收费标准收取，遇政府对价格进行调整，双方将按政府制定的新价格执行；

4. 付款标准：

采购人以广元市三甲医院检验项目物价实际收费标准的 73% 为外检服务费最高支付标准。供应商按所有项目整体报价，响应报价应为具体下浮比例。(采购人支付计算公式：采购人外检服务费支付比例 = 100% - 响应报价下浮比例)。

5. 付款方式：由广元市中心医院统一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在

为采购人服务满一月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采购人须对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与成交人进行结算。

(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所有费用进行报价，不得遗漏。报价含项目完成所涉及的所有实施费用，包括货物成本、运输、人工、安装、检测、调试、培训、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措施所有费用。

2. 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因素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必要服务所需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费用自理。供应商不得因踏勘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应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注：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不涉及事项或空白项用“/”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本人系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 该表为选择性提供,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被授权人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职, 在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部门任
职, 并由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保, 若有虚假承诺, 本公司及我个人愿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四川协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单位现参与你公司和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向你们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按所有项目整体报价，具体下浮比例为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时间：_____

二、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若谈判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三、商务、其他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若谈判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 _____

四、拟任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谈判日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虚假声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论处）。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注：供应商若有虚假声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论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如涉及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法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

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完成后，认为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况须书面签字确认并说明理由。

2.2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证明材料方面进行书面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资格审查合格有且必须有3家供应商以上的才可进行下一步程序。）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面进行书面审查。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服务响应方面审查中发现有重大缺陷或较大的负偏离，应当做好书面记录。该缺陷或负偏离一般不得作为无效响应的理由。可以在谈判环节作为实质性谈判内容之一。

2.4 谈判。

谈判小组与经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技术或服务以及合同条款逐一进行谈判，并做好谈判记录。谈判中，谈判小组在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对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做实质性的变动，并以书面形式同时告知每一家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最终确定做完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以上。不足三家的，谈判失败，本次竞谈活动终止。如果有三家及以上的，进入报价环节。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文件递交及签到表的先后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

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元；

2. XX 元；

3. XX 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